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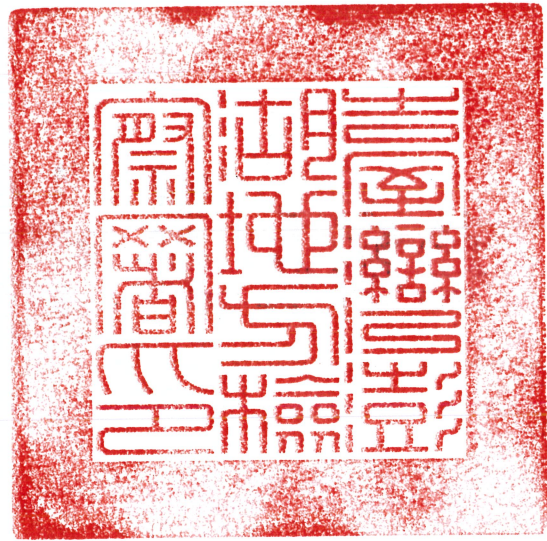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澎檢明總字第115090010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62號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4號、114年度保管字第73號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43號、115年度保管字第89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62號(智股，113執397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4號(明股，113偵續15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73號(智股，115執103號)、114年度保管字第143號(忠股，114偵475號)、115年度保管字第89號(正股，114毒偵153號)所列扣押物品(如公告發還扣押物清冊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，電話：06—

9211699分機215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吳怡明

